

國際公法之將來

陳宗熙 譯

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

4928.

國際公法之將來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出版

國際公法之將來

定價三角五分

外埠加寄費一成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

原著者

Oppenheim

譯者

陳宗熙

發行者

趙南公

印刷者

泰東圖書局

總發行所

泰東圖書局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局

原序

何本海教授 (Professor Oppenheim) 於一千九百十五年，撰述了一篇文章，論到國際的種種情形；這篇文章現在我充爲本書「國際公法之將來」的材料。

何教授說「這一本小冊子，原來是用德文的，因爲紀念白恩定教授 (Professor Kar L Binding) 投 Festschrift 的一篇稿件。他的書名叫做「萬國法律之發展」 (Die Zukunft des Völkerrechts) 在一千九百十一年出版的。近因國際間的變化萬狀，所以讀者不可不留意這

篇原作的時期。」

貝德博士 (Dr. John Paw Ley Bate) 把這本書譯成英文時，蒙原作者的允許，書內有許多不很重要的幾節刪去了。

承何教授的厚意，送一本德文的原本來。這書文雖不長，價值却無限量，何教授很願意把這本書譯成英文，以便海內諳英語的人研究研究。當這書譯畢付印的時候，忽而有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大慘劇發現。匈奧帝國於那一天對西比亞 (Serbia) 宣戰；八月一日德帝國對俄國宣戰；二天後他又對法國宣戰；同時違犯拉克齊姆堡 (Zembling) 的中立；八月三日和四日晚，他又違犯比利時的中立——於是戰爭連續開幕了，這就是世界的大戰。

何教授鑒於大戰的開幕，就把這本書停止出版，後來到了大戰完畢，一千九百二十年一月十九日凡爾賽（Versailles）條約訂好後，這書才重新付印。

起初何教授躊躇再三，這書是否有發印的必要。他鑒於英文在國際上的地位，極願用英文來做；可惜，後來不能達到他的目的。

何教授對於國際法一道，常有貢獻。一千九百十八年，他定了若干的規條，希冀消弭戰爭。他用威博士（Dr. Wilevell）在劍橋大學所設的國際法會會長的資格，演講「國際聯盟和他的問題」三次之多。這本「國際公法之將來」也是他的演講的稿子。他先從海牙和平會議說起，並且以該會議是國際組織的基礎。他於表面一頁上，特書（Festi-

na Lente)爲標題。這是表顯他的才能並且引起讀者的注意。無論什麼地方——或進或退——他所演講的、宣傳的、唯一的主張，是：國際聯盟會的會員，以經濟、海陸軍力的聯合，來反對那不贊成訴訟於國際法庭的國家。

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當凡爾賽和約簽定後，何教授曾用法文投稿於 *Revue Gene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論到國際聯盟的要素。該稿主要的地方，早已包含於第三版「國際公法論文」的裏面。(*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這論文第一卷，已經於一千九百二十年發行。何教授贊成國際聯盟的設立，並且注意於他得失的地方。

國際聯盟會會員一定能够贊成何氏的國際法論文內，後半篇的意思的。一般反對者，一定也能够贊成這文前半篇的意思的。但將來一定可以定規那一種是格外有價值的。

當大戰發生一年以後，國際公法會會員，照例於晚上有非正式的討論，有一次，何教授與羅德先生（Mr. Ethel Root）談話，歷久方止。停止的時候，羅氏伸手向何氏說：「請晚安，我親愛的先生呀！」（Bon Soir Cher Maitre）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國際公法學科指導員史可德（James Brown Scott）序於華盛頓。

國際公法之將來

譯者贅語

國際法學泰斗何本海氏 (Lassa Francis Lawrence Oppenheim) 一世界和平宣傳者，嘗作種種建議，希冀消弭國際間的戰爭。這本書就是諸建議之一。計共六篇：首篇爲緒言。述國際公法之昨日，今日，和明日；次爲國際社會的組織。在該篇內，何氏一面打破大同世界的陳腐思想，因爲他是進步的障礙，一面建設到和平的新穎路徑；三爲國際立法。國際法與國內法，制訂之方策完全不同，而其解釋，亦互懸殊，往往前者較難於後者；四爲國際司法的施行。據何氏的主張，施行國際司法，厥維國際法庭，設各國如能屏除私見，均認該法庭爲解決國際間一切爭執之

無上仲裁機關，起而利用之，那末，他就不會變作空中的樓閣，而國際和平，就不難乎產生了；五爲國際公法學。何氏在本篇內，列舉若干基本條件，希冀倡議一種新穎的，公正的，國際公法學；最後，爲結論。

譯者鑒民族仇視之日深，世界和平之難望，特把一年前所譯就的，曾披露于時事新報學燈的，拙稿重新整理，訂成單本，以餉讀者。倘得讀者之同情，一道宣傳世界和平，庶幾人們有幸福可享矣，是則譯者誠摯之望也。

張君勸先生、陸鼎揆先生以及胞弟宗烈，均予以多種襄助，附誌一言，以表謝忱。

民國十六年五月陳宗熙于南京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國際法學者何本海傳

陸鼎揆

拉薩，佛蘭西斯·勞倫斯·何本海氏（Lassa Francis Lawrance Oppenheim）以一八五八年誕生於德意志佛蘭克福之附近。少時就學於佛蘭克福及柏林高丁登海特而堡里潑齊諸大學，習哲學，醫學，神學，法律學諸門，皆能冠於儕輩，有以自顯。德之法律學者，彭定姚，令伯倫，知理，皆氏之所從遊者也。一八八六年，何氏始執教鞭於弗萊堡大學，又三年被任爲是校之特別教授。一八九一年，轉就裴斯爾大學講席，是時氏始從事於著述，然皆討論刑法之作也。又六年（一八九一年），氏去之倫

敦，決然捨去其他諸學，而欲殫力於國際公法學，其後卒以此受英國大學之聘，顯於當世。

何氏於英國文字，攻習極刻苦，故能以英語作國際公法一書以名於世。其書以一九〇五年及一九〇六年初版發行，是時氏方就倫敦經濟學校爲國際法學講師。氏於一九〇二年娶陸軍少佐哥溫之女爲室。生女一名瑪麗。一九〇八年氏始繼威斯萊克之後而就劍橋大學華威爾講座，授國際公法學。自是以後，終其身盡力爲世界和平之宣傳。就國際公法方面設種種建議以限制戰爭之殘酷，並欲有以銷滅國際間戰爭之重現。氏嘗被舉爲巴黎國際法學會之副會員，漸升爲正式會員。又曾受推爲馬德里皇家法律學院之名譽會員。自就華威爾講座以還，氏

於其教室內之職務未嘗有所弛懈。十餘年間無日不注意於華威爾學員之訓練與造就。劍橋大學之生徒與之相接者莫不爲其熱誠及和藹所化。以一九一二年國際公法一書爲再版之發行。歐美諸國之有名雜誌，皆時有氏之著作。氏與德意志法學者柯賴，嘗合力發行一國際法學定期刊，及大戰爭始停版。一九〇九年氏發行國際雜聞一書，以爲生徒討論國際法上問題之材料。氏又著巴拿瑪運河問題衝突一書，爲舉世所傳誦。又嘗與愛特孟將軍合著陸戰法規一書，以爲英國將士之用。其後氏又從事於蒐集威斯萊克生平之作及國際公法與外交叢書之編輯。

氏自就華威爾講座以還，國際之名譽，日以鵲起。氏利用其地位，對

於世界有名之法學者，悉皆與往還周旋，互相辯難，此實爲氏最快意之時也。以氏熟習於各派之法系，是以對於世界各國之法學家，皆得而與之爲學術上之討論，於是而益見氏之爲人，其法學的概念，實完全以國際方面爲基礎者矣。世界各地之人士，聞氏之盛名者，皆相率而至華威爾講室，以聆氏之高論。氏與其夫人好友及門徒對於往者則無不率誠而相迎於其室，夫人對於氏畢生之治學，所以輔助之者尤至。凡曾親氏之丰儀者，輒戀戀不忍去，去則往往再至。氏之待人接物，其感人如此，劍橋大學法校教授之私室中，蓋幾爲世界各國之法學家與名人之照像陳列室，氏之爲世界各國人物所傾倒，可以見矣。

歐戰既起，氏對於倫敦政府之貢獻尤多；而政府於外交上之往還，

對於國際法諸問題亦恃氏爲惟一之助手。氏對於戰爭殊抱悲痛，固不以此而使其對於國際公法之前途有所失望。是時北美合衆國猶未加入戰爭，氏頻致其希望於美，冀其對於國際公法數百年以來之法律的成績，能起而維持其權威，使不至於一旦而全隳。故氏當時躬自加入美國國際公法學會，爲通信會員。其時爲一九一五年，並促美之法學者利用其旁觀之地位，紀述戰役之法律史。果也美之政治學者茹拿教授（Professor Garner）卒起而著國際公法與大戰爭一書，以償氏之宿願。氏於威爾遜總統所提倡之國際聯盟，竭全力以贊助之。其於學術界方面，鼓吹最力。氏曾有國際聯盟之講爲世傳誦。當氏講學之時，即德意志帝國要求停戰之際也。

自歐戰既終，氏專致力於其所著之國際公法一書之改削，以爲三版之預備。氏之大旨以爲歐戰之結果，國際公法之全部猶未摧毀，其所際者僅戰時國際公法之一部而已。氏以爲平時公法實國際法重心之所在，故戰時公法之摧毀，未足以言國際法根基之傷殘也。然氏以治學過勤，尤以受戰爭之影響爲甚，卒以是召不治之疾。至一九一九年之夏，氏語其摯友，自言體質愈弱，對於新來之材料恐將無復能有所整理，此身或將從此不起。其年八月，氏方研究對德和約，未及歲事而疾作。遂往威爾士養病。是時大學方授以文學博士學位，以酬其學術上之成功，然氏已不克身預其會。最後氏自知不起，遂亟歸其劍橋之私宅。至十月七日，氏乃與世長辭矣。聞者知與不知皆爲痛悼；世界各國咸視爲學術界